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凭祥综保区电子口岸通关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026 年度)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244-LJ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凭祥综保区电子口岸通关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244-LJZX

项目名称：凭祥综保区电子口岸通关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度）

预算金额：4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80 万元

采购需求：凭祥综保区电子口岸通关系统运行维护一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解密、开标（<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11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

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温馨提示（非强制性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凭祥综合保税区申报中心大楼

联系方式：0771-8555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37号华润·铂寓十七层1725号房

联系电话：0771-3356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洁琼、李良

联系电话：0771-3356599

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采购需求中含有 \geq 、 \leq 或同等意思表达的参数要求，参数满足最低要求为“无偏离”，优于最低要求为“正偏离”，否则为“负偏离”。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凭祥综保区电子口岸通关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年度）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崇左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积极融入自治区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面开放新格局，按照自治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以“保畅通、抓项目、强产业”为抓手，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加工贸易产业招商，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建设，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陆路主通道重要节点作用持续发力，园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各项工作成效显著。</p> <p>为满足贸易货物通关需要，凭祥综保区建设了联检部门执法监管需要的各类电子口岸通关信息系统，为保通关信息系统长期</p>

稳定运行，凭祥综保区信息系统运维采用集中整体运维方式，整体运维体系能提供统一、专业、持续的稳定服务，提高维护效率，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凭祥综保区、友谊关口岸长期快速稳定通关及凭祥综保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项目介绍

本项目拟对凭祥综保区各个电子口岸通关系统采用集中整体运维方式进行维护和升级，保证凭祥综保区电子口岸通关系统全年运行稳定，不因系统原因导致凭祥综保区、友谊关口岸通关中断。

系统清单如下：

序号	运维内容	描述
1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视频监控及围网预警系统运维服务	<p>(1) 视频监控及围网预警系统摄像机、红外对射探测器、显示屏维护。</p> <p>(2) 视频监控系统，如摄像机、红外对射探测器、视频编码器、服务器、储存设备、网络设备、监视器、显示器、监控台、监控系统操作平台、传输管道及光电缆线路等维护。</p> <p>(3) 边检视频监控系统及用于边检的线路和网络的维护。</p>
2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机房环境运维服务	<p>对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平台整体视频监控系统、检验检疫设备及机房环境的升级与维护，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机房环境设备设施，如精密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机房配电系统等维护；</p> <p>(2) 含园区及相关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及线路维护；</p> <p>(3) 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平台的基础支撑软件系统维护，如基础应用软件、数据交换软件、接口软件等的维护；</p> <p>(4) 网络安全保障</p>
3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智能卡口系统（含地磅）运维服务	<p>对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平台智能卡口升级与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综合保税区智能卡口设备维护。</p> <p>(2) 综合保税区智能卡口、地磅软件系统、管道与线路维护。</p>
4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边检“快	包含凭祥综保区卡口一（6条）和

				捷通”自助查验系统运维服务	左辅山通道(4条)共10条通道的边检“快捷通”自助查验系统和设备进行维护。
	5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检疫消毒及核辐射系统运维服务	<p>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检疫消毒及核辐射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车辆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工程热处理系统 (2)工程检验检疫消毒通道设备;</p> <p>(3)工程熏蒸系统;</p> <p>(4)大型车辆消毒通道与放射性物质检测设备;</p> <p>(5)友谊关-友谊口岸货运专用通道扩建道路智能通道式消毒与核辐射检测系统;</p> <p>(6)零公里处液压防冲撞系统。</p>
	6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园区业务软件系统维护	<p>对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园区业务软件系统维护的维护,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凭祥综合保税区信息平台;</p> <p>(2)检验检疫卡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p> <p>(3)监管场站管理系统;</p> <p>(4)友谊关口岸零公里智能验放系统等。</p>
	7			电子口岸机柜租赁和托管服务	<p>(1)提供3个机柜(46U)空间用于甲方托管相关电子信息平台服务器和交换机,机柜所在机房提供不间断电力供应、空调恒温恒湿、消防安全保护、视频监控等软、硬件支持。</p> <p>(2)为所托管的服务器提供1条电信50M互联网接口。</p> <p>(3)定期进行系统网络防篡改、防病毒木马巡查和系统数据安全交换通道维护优化、数据库维护优化等,以及硬件检修及所有配件更换。服务器需更新换代的,由甲方采购后交乙方维护和托管;</p> <p>(4)提供7X24小时值班,硬件设备专人专管。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信息平台业务现场发生故障。</p>
	8			信息安全特征库升级	<p>(1)对防火墙系统特征库进行升级,做到最新防护;</p> <p>(2)对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做到最新防护;</p> <p>(3)对日志审计特征库升级,做到最新防护;</p>

					(4) 对杀毒软件特征库升级, 做到最新防护。
9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及等保测评				对园区电子通关信息系统进行风险评估服务1次(含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并开展等级保护测评。
10	广西凭祥综保区信息平台安全攻防演练				演练选取了重点业务系统作为攻防对象, 通过实战演练, 全面检验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业务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防御能力, 及时、全面发现深层次问题和隐患。
1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产业招商展示项目的维护				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跨境产业招商展示项目的维护,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装修部分 (2) 多媒体设备费 (3) 互动设备系统开发
12	凭祥口岸数字小镇-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智慧园区及数字口岸项目的维护				对凭祥口岸数字小镇-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智慧园区及数字口岸项目的维护,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调度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 (2) 大数据基础平台; (3) 通关时效分析系统及智慧服务平台; (4) 部分软硬件;
13	友谊关口岸左辅山通道一站式系统建设项目的维护				对友谊关口岸左辅山通道一站式系统建设项目的维护,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硬件部分 (2) 海关数据交换平台 (3) 华东后端对接软件 (4) 一站式平台软件 (5) 货物信息推送软件 (6) 出境车辆备案信息完整度提前预警软件
14	友谊关口岸货运专用通道固定式车底安检系统及防闯关设施采购				安检系统、防闯关设施
15	广西综合保税区(友谊关口岸)卫生检疫智能化建设项目				友谊关口岸卫生检疫软件开发
16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指定货场车辆调度系统项目(友谊关口岸待放行				友谊关口岸待放行车辆智能调度系统维护

			车辆智能调度系统项目)	
17	友谊关口岸卡口地磅升级改造地磅设备采购及安装		友谊关口岸卡口地磅升级改造地磅	
18	凭祥综合保税区左辅山前置卡口地磅升级改造项目		凭祥综合保税区左辅山前置卡口地磅升级改造	
19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智慧运维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		智慧运维管理系统	

三、运维目标

由于凭祥综合保税区是海关特殊监管区，区内包含友谊关口岸是广西通关量最大的陆路口岸，口岸实行全年无休通关，所以园区信息系统运维工作需要相关经验丰富，人员稳定、技术实力强大的团队，以保障信息系统全年稳定运行，园区和口岸业务全年不间断。

（一）整体运维目标

1. 运维服务对象为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友谊关海关、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综保区场站业主、综保区内企业、口岸通关企业等。

2. 建立唯一的信息系统运维团队和对接窗口，整合综保区的多个信息化子系统，统一管理、统一服务，避免了出现问题时的相互推诿和扯皮现象。开展集中运维能力，提供“集中维护、统一管理”的集中运维服务，统一提供问题受理、工单指派及处理、问题处理进展反馈、运维报告。

3. 由专业技术团队实现现场驻点，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 17 人，驻场人员至少具备不少 3 年的工作经验，并提供全年 365 天的 7*24 小时服务，运维保障力度更大，服务更专业。要求现场驻点工程师有较强的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遇到系统突发故障，现场驻点工程师协调运维技术力量，迅速开展恢复系统的各项工作。驻点工程师要协助用户完成终端设备检查，并做好日常终端设备巡检记录。提供一系列巡检、清理、备份、状态检测、故障预警等日常的维护服务，能做到未雨绸缪，杜绝或减少系统故障率。

4. 建立运维服务管理规范能力，运维服务管理规范规定了运维活动涉及的各类主体，以及主体间的相互关系。相关的主体按照运维服务体系进行有机组织，并协调工作，按照服务协

		<p>议要求提供不同级别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明确服务工作时间和服务方式，同时要求服务支撑人员业务、知识、技能等各方面满足运维服务要求。形成服务体系、帮助体系，对凭祥综合保税区整体信息化规划建议献言建策，配合各方打造可靠实用全流程‘无纸化’作业口岸。</p> <p>四、运维需求</p> <p>1. 例行维护需求</p> <p>(1) 监控各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状况，对影响软件功能和性能的原因作初步定位，对故障系统和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换，对问题线缆进行更换或重新敷设，保障系统稳定运行。</p> <p>(2) 每日巡检系统各设备运行状况，预防和处理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巡检完成提交简单巡检报告，每周召开运维碰头会，交流协调运维工作事项。</p> <p>(3) 每季度提交详细运维报告，运维报告包含本季度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分析，下一步工作计划，设备资产表，网络拓扑图，供电路由图，系统账号表等信息系统材料。</p> <p>(4) 对各安全、网络设备的策略和配置定期进行备份，对软件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检查备份可用性、完整性；</p> <p>(5) 配合管委会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并报送管委会；</p> <p>(6) 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建立规范科学的运维制度；</p> <p>(7) 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p> <p>(8) 配备相关维护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箱/包、电缆剥接工具，光缆熔接工具等。</p> <p>(9) 配备园区专用运维车辆，满足运维物资运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车辆，高空作业特种车辆，运维人员园区通行电动自行车等。</p> <p>2. 软件维护性升级需求</p> <p>(1) 软件维护性升级范围包括对原有系统进行修改、改进、完善，即维护性升级。软件维护性升级工作量成本评估定义为小于项目总预算的 10%，经评估升级预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10%的，不包含在本运维服务软件维护性升级范畴之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针对原有系统提供需求变更及新增需求的开发、测试工作；</p> <p>②为修复程序缺陷而进行的开发、测试工作；</p>
--	--	---

		<p>③临时提出的紧急新增需求的开发、测试工作； ④需求变更及新增需求的沟通确认和工作量估算；</p> <p>(2) 软件开发需求管理是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受理需求申请，指派给相关软件开发商（以下简称为开发商），与开发商共同调研需求； ②建立需求工作量评估模型，审核开发商提报工时合理性； ③组织开发商进行需求的开发、测试、版本发布、上线，对开发商的执行规范度进行考核； ④跟进需求开发进度，及时反馈，并对开发商完成需求的质量、时间进行考核； ⑤对需求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以及因此可能造成其他影响，在与开发商进行沟通确认后，及时反馈，并就问题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⑥协助管理程序源代码，并及时组织相关培训。</p> <p>(3) 运维过程中涉及对现有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数据共享、补丁升级及新增功能，涉及海关部门、边检部门及原有通关系统开发商的协调工作均由运维服务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不再支付本项目外的其他费用。</p> <p>3. 故障处理服务需求</p> <p>针对业务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暴露出相关子系统的功能问题、操作问题、用户界面问题、平台性能响应、故障问题等系统故障和异常提供故障处理服务。日常运维过程中，信息系统上述问题需根据故障处理流程开展故障处理工作，确保系统能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从而不影响园区和口岸的通关业务。</p> <p>4. 应急服务需求</p> <p>系统运维应急处理机制是对影响园区通关业务的故障（如不抬杆、申报异常、区域性系统异常等），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确保业务系统恢复正常，将损失降到最低。按照相关的规定做好事件通报和应急处理，同时按照事件通报机制通报事件。系统恢复故障修复后需要提供故障分析报告。</p> <p>5. 驻场人员需求</p> <p>要求提供不少于 17 名驻场人员，实现对综保区所有信息系统的维护服务要求，其中包括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事宜，要求具有一定工作经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工作中能独立解决相关问题，并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p>
--	--	---

		<p>6. 运维文档材料需求</p> <p>(1) 日常材料。要求运维公司定期盘点各信息系统设备，记录损坏设备和新采购设备，记录设备的使用系统和位置，形成运维资产登录表、运维系统网络拓扑图、主干配电箱（柜）到前端系统的电路图、各个系统备份资料（操作系统、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的备份文件、数据库备份文件、信息系统内非结构化文件等）、各系统及设备帐号密码资料等信息系统资料。</p> <p>(2) 运维报告。要求运维商定期提供运维报告，运维报告包含本期的系统运行报告，系统故障报告，设备维修报告，运维人员考勤报告等。各项运维报告需要运维公司盖章确认。</p> <p>7. 各业务部门对接协调需求</p> <p>运维公司在开展运维工作中应具备沟通协调综保区内各单位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管委会、海关、边检、场站业主、口岸主管部门、园区企业等，能独立协调各部门做好信息系统运维工作。</p> <p>8. 运维工作考核需求</p> <p>管委会以每月 KPI 形式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并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要求运维单位按相应指标做好系统运维工作，项目结算时 KPI 得分做为计划项目结算费用的重要依据。</p> <p>五、运维服务合同内容和要求</p> <p>(一) 各系统公共运维要求</p> <p>1. 服务方式</p> <p>技术支持人员应采用远程和驻场等服务方式对用户提供运维服务，并及时记录用户提出的服务请求和服务请求解决方案。</p> <p>(1) 远程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应采用远程服务方式对用户提供运维服务，并及时记录用户提出的服务请求和服务请求解决方案。</p> <p>(2) 驻场服务：运维服务人员应驻点在凭祥综合保税区工作，提供系统日常运维、培训和升级优化服务。驻场人员需要按园区通关时间到园区运维办公室驻点工作，每天需要签到。</p> <p>2. 服务响应时间</p> <p>驻场人员按园区工作制度值班；每周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后需在 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到场故障处理，每 30 分钟向甲方反馈一次故障处理情况直到故障修复。</p> <p>3. 园区内各部门沟通协调</p> <p>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园区联检部门和企业的事项，由运维</p>
--	--	--

		<p>公司与相关部门、企业沟通，并向管委会汇报相关情况。</p> <p>运维过程中涉及对现有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数据共享、补丁升级及新增功能，涉及海关部门、边检部门及原有通关系统开发商的协调工作均由运维服务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不再支付本项目外的其他费用。</p> <p>4. 各系统维护</p> <p>(1) 监控各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状况，对影响软件功能和性能的原因作初步定位，对故障系统和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换，对问题线缆进行更换或重新敷设，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每周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因该系统对接海关、边检等多部门，运维技术人员因维护需要进行的各项配置操作，需向甲方报告及提交书面确认材料（特殊情况特殊处理除外）审核后进行操作，擅自操作导致不良后果，运维服务提供商需承担对应的责任，并对违规技术人员给予调离友谊关口岸运维岗位。</p> <p>(2) 每日巡检系统各设备运行状况，预防和处理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巡检完成提交简单巡检报告，每周召开运维碰头会，交流协调运维工作事项。每季度提交详细运维报告，运维报告包含本季度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分析，下一步工作计划，设备资产表，网络拓扑图，供电路由图，系统账号表等信息系统材料。</p> <p>(3) 对维护系统所有资产进行打标签处理，标签要求具备防水功能，并提供系统资产布局图、资产统计资料电子文档（包含资产名称型号、数量、生产日期、采购时间、设备接口性能参数、设备功率、安装位置等）；每月提供和更新整理设备资产清单，设备连接拓扑图，供电路由图等设备清单更新报表。</p> <p>(4) 系统运维商需免费提供维护的信息系统数据对接接口开发服务，满足系统数据对接共享要求；涉及维护系统软件开发的，运维年度内提供 5 次的免费系统升级服务。对第三方厂家提供的软硬件维修升级或接口开发服务的，优先给予优惠并只收取成本费。</p> <p>(5) 对各安全、网络设备的策略和配置定期进行备份，对软件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检查备份可用性、完整性；</p> <p>(6) 配合管委会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并报送管委会；</p> <p>(7) 配备相关维护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箱/包、电缆剥接工具，光缆熔接工具等。除运维工具外，运维单位应提供相关</p>
--	--	---

		<p>危险作业安全防护工具，如、安全绳、安全帽、绝缘服、绝缘手套、绝缘鞋、安全标识牌、安全围网等安全工具。</p> <p>(8) 运维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时（如高空作业），作业人员应获得相关危险作业资质，且全程按相关安全施工要求操作。</p> <p>(9) 配备园区专用运维车辆，满足运维物资运输需求，包括不限于设备运输车辆，高空作业特种车辆，运维人员园区通行电动自行车等。</p> <p>5. 信息系统安全维护</p> <p>运维服务提供商需保障运维系统安全运行。及时对系统进行补丁更新并安装病毒查杀软件，加强运维信息系统口令强调，卡口系统禁止私自接入外网和移动存储介质，消除所维护的信息系统的中高漏洞风险；提供 1 次应急演练、2 次漏扫扫描（需采用不同品牌的漏洞扫描工具形成对比，降低误报率）与系统修复并消除所维护的信息系统无中高漏洞风险、1 次渗透测试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并提供系统运维优化方案；若因维护不当导致存在中高危漏洞风险、业务系统中网络病毒、数据泄漏、数据被删除篡改等网络安全事件的，将按重大事故责任考核计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所运维信息系统被扫描出中高危漏洞的，运维服务商需在接到漏洞报告后立即进行整改，并在 5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至甲方，超期未提交整改报告的每次按当月考核分值 1 分计核减考核分值。出现被监管部门通报的对应信息系统每次按当月考核分值 1 分计核减考核分值。运维服务商不落实系统安全运维要求出现通关信息系统被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感染、破坏等严重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口岸通关效率的，按情节严重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运维系统服务商责任人责任。每次按当月考核分值 3 分计核减考核分值。</p> <p>6. 系统升级服务</p> <p>运维年度内对每个系统提供 10 次的免费系统升级服务。对第三方厂家提供的软硬件维修升级或接口开发服务的，优先给予优惠并只收取成本费。</p> <p>7. 系统故障处理与处罚</p> <p>每月对运维服务效果进行考核分值统计，每月考核总分值 100 分。考核分值 0.5 分对应运维经费 5000 元核减</p> <p>运维单位就保障信息系统故障率（每天故障时间与口岸通关时间的比值）不得高于 2%。当单次故障（故障原因不可抗拒除外）</p>
--	--	--

		<p>造成影响口岸通关且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小于 60 分钟的，扣月度考核分值 1 分。当单次故障（故障原因不可抗拒除外）造成影响口岸通关且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小于 120 分钟的，扣月度考核分值 2 分。故障时间超过 2 小时的，运维供应商需启动应急预案，提供备用系统或备件解决，同时协调管委会、海关、边检多部门启用人工方式验放，保障口岸货运车辆通关，协调管委会、海关、边检多部门启动应急方案该项工作均由运维服务商自行完成，并扣月度考核分值 3 分。故障处理后当日需递交书面报告及责任书至甲方，双方需签字确认留档。</p> <p>8. 完善运维资料</p> <p>运维服务商需在签订合同后第一个月（当月结束前 1 天）需向甲方提供园区运维资产登录表（参照合同附件要求）、运维系统网络拓扑图、主干配电箱（柜）到前端系统的电路图、各个系统备份资料（操作系统、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的备份文件、数据库备份文件、信息系统内非结构化文件等）、所运维的系统及设备帐号密码资料，以后每月更新。未按时提交材料的，按当月考核分值每项 0.5 分计核减考核分值。当月无法完成的，每推迟一个月，每项按当月考核分值 1 分计核减考核分值，资料与实际有较大出入的按当月考核分值每项 0.5 分计核减考核分值。</p> <p>9. 编制运维报告</p> <p>运维服务商需提供运维月报（每月结束前 1 天提供）、年报（每年运维周期结束前 1 周提供）维护资料，并签字留档。并提交电子版资料。未按时提交材料的，按当月考核分值 0.5 分计核减考核分值。</p> <p>10. 建立备品备件库</p> <p>建立备品备件实物库，满足系统运维服务。自备单价小于 1000 元的耗材备件和其他维护费用，满足系统运维服务。配备各系统主要备件，主要备件需兼容口岸货运通道及相关通关系统使用，运维服务商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第二个月内完成备件交付，未按时交付的，按当月考核分值 1 分计核减考核分值。</p> <p>主要备件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盘：固态硬盘 3 块；8T 企业级机械硬盘 12 块； (2) 交换机：8 口 POE 供电交换机 6 台；8 口千兆交换机 6 台；网络交换机 24 口：5 台 (3) 海康威视监控摄像机：4 套球机，10 套枪机，包含安装到位的所有配件；1080P 红外室外枪机：6 台
--	--	---

		<p>(4) VPN 系统：提供可对接南宁海关现有 VPN 系统的 VPN 设备一台。采购前需提供备机对接南宁海关 VPN 系统测试。</p> <p>(5) 车辆检测器：10 套；</p> <p>(6) 单模光收发器：20 对（20 公里）；多模光收发器：5 对</p> <p>(7) 排插：PDU 排插 15 个；普通排插 20 个。</p> <p>(8) 空气开关：10 个；</p> <p>(9) 六类网线：5 箱；</p> <p>(10) 六类网络水晶头：15 盒；</p> <p>(11) 尾纤：适应园区现有网络光纤盒耦合器接口的单模尾纤 135 对（其中 5 米的尾纤占 30%，10 米的尾纤占 30%，其余为 3 米长尾纤）；</p> <p>(12) 电缆：多芯多股线 RVV 3*2.5 电源线 500 米，多芯多股线 RVV 3*1.5 电源线 500 米，多芯多股 RVV4*0.75 电源线 500 米；</p> <p>(13) 网络跳线：1.5 米 6 类机制跳线 30 根；</p> <p>(14) 千兆无线路由器 4 个；</p> <p>(15) 电子道闸（配套主板，配套电机）：2 套；</p> <p>(16) 语音播报器：1 个；</p> <p>(17) IP 网络可视分机：1 台；</p> <p>(18) 电源防雷器：10 台；</p> <p>(19) 信号防雷器：10 个；</p> <p>(20) 网络防雷器：10 个；</p> <p>(21) 摄像头电源适配器：20 个；</p> <p>(22) 通道用 LED 显示屏：2 块；</p> <p>(23) 控制箱集中供电：10 个；</p> <p>(24) 车牌识别相机：2 台；</p> <p>(25) 车牌识别显示屏：1 套；</p> <p>(26) 串口服务器：4 台；</p> <p>(27) LED 补光灯：10 台；</p> <p>(28) 79G 毫米波雷达：5 个；</p> <p>(29) 显示器/鼠标/键盘：5 套；</p> <p>(30) 波纹管：50 米；</p> <p>(31) 道闸防砸雷达：5 个；</p> <p>(32) 道闸栏杆：5 根；</p> <p>11. 配备运维工具</p> <p>(1) 每个运维人员都配备以下工具：</p>
--	--	---

		<p>网线测试仪器一套，网线制作工具一套，困扎带 10 捆，电工胶布 10 卷，螺丝刀扳手工具套件一套，安全帽 1 顶，运维服装一套，电烙铁一套；</p> <p>(2) 每个信息系统都配备以下工具：</p> <p>标签机一套（含标签机一个、标签带 5 个），维护专用笔记本计算机 2 台，台式计算机一台，打印机一台，光纤测试仪器一套（含光笔一支、光时域反射仪一台），不低于 3 米伸缩人字梯一个、万用表一套、施工冲击电钻一套、塑料膨胀管 5 盒，吸尘器一台。</p> <p>12. 配备运维车辆</p> <p>配备以下车辆以高效开展工作：</p> <p>(1) 每个运维人员配备 1 辆两轮电动车；</p> <p>(2) 配备 3 辆四轮汽车用于运维工作需求及运输维修设备。</p> <p>(3) 配备 1 辆特殊高空作业车辆以开展高空维修工作。</p> <p>(4)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备齐所有车辆。</p> <p>13. 培训</p> <p>提供年度不少于 2 次的运维系统培训，涉及重要的第三方厂家产品的（非运维服务提供商开发生产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原厂商培训服务。</p> <p>14. 投诉处理</p> <p>运维服务被投诉的，运维服务商需立即整改及优化运维服务，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每受到 1 次投诉扣除 0.5 万元运维费用，且每次按当月考核分值 0.5 分计核减考核分值。</p> <p>15. 保密协议</p> <p>运维服务商需在签订合同后第一个周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授权，不得泄漏运维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数据、资料等。出现泄密事件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运维系统服务商责任人责任。每次按当月考核分值 3 分计核减考核分值。</p> <p>(二) 各系统特殊运维要求</p> <p>1.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视频监控及围网预警系统运维服务</p> <p>(1) 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内所有视频监控及围网预警系统运维，保证该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p>(2) 对园区监管场所内所有围网预警系统维护（特定系统除外），包含前端采集、转输系统以及后台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维护，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p> <p>(3) 对园区监管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含联检部门监控系统，</p>
--	--	--

		<p>特定系统除外），包含前端采集、转输系统以及后台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维护。如摄像机、视频编、解码器、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监视器、显示器、监控系统操作平台、传输光电缆线路，设备配置备份、服务器系统与应用维护、数据备份与恢复等维护，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p> <p>（4）统维护供应商需成立系统维护专项小组。由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工作。驻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驻场技术人员需经甲方技术部门考核合格后方上岗。</p> <p>2.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整体机房环境运维服务</p> <p>（1）对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内所有机房环境、网络设备、路由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通信线路等的运行维护（特定内容的除外），保障园区内电子口岸通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p>（2）园区内电子口岸通关信息系统运行的机房环境设备设施维护，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正常。如精密空调系统、温湿度与漏水检测、消防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机房配电系统、门禁系统、机房监控系统、机房内线缆、防鼠卫生除尘、机房内各项制度规范张贴等维护，提供对应系统运维报告，并提供机房内设施布局效果图、资产统计资料电子文档。</p> <p>（3）园区内机房间通信线路和网络设备维护。主要指涉及机房之间的通信光缆维护、网络设备、路由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维护；通信线路需做好双备份线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配置文件备份、根据需要进行各项配置操作等。</p> <p>（4）园区内各业务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环境维护，包含系统安装、升级、补丁、病毒查杀及文件备份与恢复；办公电脑的安装、使用、维护（特定的海关边检部门终端除外）；以及网络系统安全防护保障。</p> <p>（5）定期对个各机房进行清扫及设备除尘，每月不少于 1 次全面清扫。做好机房防鼠、防尘、防潮、漏水、消防安全检查工作。</p> <p>（6）统维护供应商需成立系统维护专项小组。由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工作。驻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驻场技术人员需经甲方技术部门考核合格后方上岗。并指定其中一人为该项运维服务的接口人负责维护工作的对接相关工作。</p> <p>3.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智能卡口系统运维服务</p> <p>对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智能卡口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安</p>
--	--	---

		<p>全稳定运行与口岸通关顺畅。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p>（1）保障友谊关综合保税区内卡一、卡二、卡三、左辅山、内卡及跨境电商等园区内所有智能卡口设备、业务系统、通信线路、供电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整体维护，保障系统稳定安全运行。</p> <p>（2）统维护供应商需成立系统维护专项小组。由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工作。驻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驻场技术人员需经甲方技术部门考核合格后方上岗。</p> <p>（3）提供年度不少于 2 次的运维系统培训，涉及重要的第三方厂家产品的（非运维服务提供商开发生产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原厂商培训服务。</p> <p>4.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边检“快捷通”自助查验系统运维服务</p> <p>（1）保障友谊关综合保税区内卡一、左辅山边检“快捷通”自助查验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包含系统前端采集、通信转输线路、后台服务器和业务系统以及该系统配套设施的维护。</p> <p>（2）统维护供应商需成立系统维护专项小组。由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工作。驻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驻场技术人员需经甲方技术部门考核合格后方上岗。</p> <p>5.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检疫消毒及核辐射系统运维服务</p> <p>（1）保障友谊关综合保税区内入境货运通道三套检疫消毒及核辐射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包含系统前端采集、通信转输线路、后台服务器和业务系统以及该系统配套设施的维护</p> <p>（2）统维护供应商需成立系统维护专项小组。由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工作。驻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技术人员需经甲方技术部门考核合格后方上岗。</p> <p>6.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地磅系统运维服务</p> <p>（1）综保区地磅系统由园区业主进行维护，中标单位负责安排专人指导和督促地磅维护公司维护地磅系统保证凭祥综保区 40 个地磅系统运行正常稳定，及时排查系统故障，保障地磅秤量准确。</p> <p>（2）统维护供应商需成立系统维护专项小组。由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工作。驻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可兼任），驻场技术人员需经甲方技术部门考核合格后方上岗。</p> <p>7.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园区业务软件系统维护</p> <p>（1）海关辅助管理系统海关端、海关辅助管理系统企业端、</p>
--	--	--

		<p>综保区跨境电商系统、友谊关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友谊关 app、通关时效系统等涉及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园区通关验放、监管相关的整体软件系统及业务系统运行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支撑环境的维护。</p> <p>(2) 统维护供应商需成立系统维护专项小组。由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工作。驻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驻场南宁海关不少于 1 人），驻场技术人员需经甲方技术部门考核合格后方上岗。</p> <p>(3) 租赁南宁海关数据中心网络机柜及电子口岸通关辅助信息系统（海关端）机房运行环境，满足该系统正常运行，系统安全维护。主要内容为：信息系统服务器主机运行空间、机房不间断电力供应、空调恒温恒湿、消防安全保护、机房视频监控等，7*24 小时专人监控职守，互联网高可用接入，包括多链路负载、抗 DDOS、入侵检测、入侵防御、IP SEC VPN 隧道连接等，系统安全防护，包括 Web 应用防护、入侵态势感知、网络防篡改等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操作系统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等服务器主机安全防护，业务数据备份、数据恢复等数据安全保护，4 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检查方法包含但不限于业务系统漏洞扫描、外部渗透测试、内部渗透测试），并出具渗透测试漏洞详情、利用方式及明确有效整改意见的检查报告，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包括数据库运维监控及 4 次数据库运行状态优化、运行资源调配及协助完成系统升级更新和系统异常问题分析定位。</p> <p>(4) 系统运维商需免费提供维护的信息系统数据对接接口开发服务，满足系统数据对接共享要求；涉及维护系统软件开发的，运维年度内提供至少 10 次系统功能小更新，至少于 5 次系统功能大更新（系统功能小更新是指：更改的系统功能不高于整体系统功能的 20%；系统功能大更新是指：更改的系统功能不高于整体功能的 50%）。对第三方厂家提供的软硬件维修升级或接口开发服务的，优先给予优惠并只收取成本费。</p> <p>8. 调度指挥中心及大屏展示系统运维服务</p> <p>(1) 维护凭祥综保区申报中心一楼调度指挥中心所有设备，保障调度指挥中心正常工作。</p> <p>(2) 维凭祥综保区申报中心一楼大屏展示系统，保障大屏在接待来访时能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是能立即响应并修复。</p> <p>(3) 统维护供应商需成立系统维护专项小组。由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工作。驻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技术人员需经</p>
--	--	--

		<p>甲方技术部门考核合格后方上岗。</p> <p>9. 友谊关口岸待放行车辆智能调度系统</p> <p>(1)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各大货场通关车辆有序排队放行。</p> <p>(2) 每年购买系统排队短信，满足全年放行车辆短信通知需求。</p> <p>(3) 统维护供应商需成立系统维护专项小组。由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工作。驻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技术人员需经甲方技术部门考核合格后方上岗。</p> <p>10.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运维服务</p> <p>(1)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 次。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2) 对园区电子通关信息系统进行风险评估服务 1 次（含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并开展等级保护测评。</p> <p>(3) 信息安全特征库升级。对园区电子通关信息系统涉及的网络安全设备、软件等安全特征库进行升级。包含安全设备的操作系统版本升级、特征库升级</p> <p>(4) 统维护供应商需成立系统维护专项小组。由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工作。驻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技术人员需经甲方技术部门考核合格后方上岗。</p> <p>(三) 项目结算审核服务</p> <p>运维服务项目需在运维周期结算后不超过二个月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及验收。提供商需提交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文档进行验收，通过第三方项目结算审核并提交项目结算审核资料，该项服务涉及的服务费用，由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未按时完成的，按当月考核分值 1 分计核减考核分值。</p>
--	--	--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2. 交付的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款；签订合同后，乙方人员正式进驻提供服务，凭祥综保区电子口岸通关系统运行正常，并经双方检测验收，服务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要求，6 个月后支付 30% 合同款。签订合同 10 个月

		<p>支付 30%合同款。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责罚条款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p> <p>乙方应在每次向甲方申请合同款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发票等支付材料。</p>
4	售后服务	<p>▲1、质量保证期三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包含软、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p> <p>▲2、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各分项货物或服务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非人为损坏），中标人无偿维修。并承担以上相应费用。</p> <p>3、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在采购人使用地培训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所供货物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并提供设备完整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和注意事项。并承担以上相应费用。</p> <p>4、中标人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5、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以上相应费用。</p> <p>▲6、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p> <p>7、中标人需配备设备、系统和软件维保需要的常用检测设备工具及其它必要器具等。</p> <p>▲8、培训要求：</p> <p>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中标人培训部门按岗位职责范围，针对项目中的软硬件设备使用，统一组织进行岗前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培训时间和期限由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p>
5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现场交付价：包括：</p> <p>（1）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服务价格包括平面设计、互动程序设计、整体方案深化设计及方案设计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装饰装修各项措施费；</p> <p>（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4）机械进场费、人工费、中标人利润等费用；</p> <p>（5）与各类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p>

		(6) 组织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6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否则中标人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在使用其投标产品时，不接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验收标准	<p>1. 为确保货物来源合法、非二手产品，本项目的硬件设备交付时须提供货物原厂商出具的产品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非定制软件交付时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正式软件授权书原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p> <p>2.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的设备，由第三方测试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承诺进行测试。不能通过测试或测试结果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经济赔偿由中标人承担。</p> <p>3. 如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完整交付，招标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经济赔偿由中标人承担。</p> <p>4.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招标人将同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招标人将不予验收并且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中标人承担。</p> <p>6.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p> <p>7. 中标人最终验收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类产品或服务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如有）。</p> <p>8. 对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和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管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授权的监督管理。</p> <p>9.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 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7 A020601 电机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 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

综保区信息系统维护员签到表

日期	视频监控及围网预警系统	机房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智能卡口系统	“快捷通”系统	检疫消毒及核辐射系统	业务软件系统	地磅系统	调度指挥中心及大屏系统

运维服务月度考核信息表

序号	月份	出勤率	系统故障率	投诉情况	运维资料提交完成率	网络安全处置及通报情况	备品配件准备情况	项目验收完成情况	考核分值合计	双方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运维项目故障报告确认单

序号	故障日期	运维责任单位	故障描述	故障开始时间	故障恢复时间	故障影响通关时长	对应的考核系数	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7								
8								
9								
10								

每月对运维服务效果进行考核分值统计,每月考核总分值100分。考核分值1分对应运维经费1万元核减;当单次故障(故障原因不可抗拒除外)造成影响口岸通关且故障恢复时间大于30分钟小于60分钟的,扣月度考核分值1分(A类)。当单次故障(故障原因不可抗拒除外)造成影响口岸通关且故障恢复时间大于60分钟小于120分钟的,扣月度考核分值2分(B类)。故障时间超过2小时的,运维供应商需启动应急预案,提供备用系统或备件解决,同时协调管委会、海关、边检多部门启用人工方式验放,保障口岸货运车辆通关,协调管委、海关、边检多部门启动应急方案该项工作均由运维服务商自行完成,并扣月度考核分值3分(3类)。故障处理后当日需递交书面报告及责任书至甲方,双方需签字确认留档。

年度运维服务资产登记信息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分包内容: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3. 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u>3</u>名</p> <p>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1-3356599，，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华润·铂寓十七层 1725 号房</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p> <p>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p> <p>银行账号： 8001 1720 1588 885</p>
40.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0. 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

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对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

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p>(1)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投标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10</p>
2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p>(1) 总体规划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体方案的详实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等方面情况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如不在档次内，则为 0 分。</p> <p>一档 (5 分)：基本能够了解凭祥综保区监管的需求；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二档 (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凭祥综保区监管特点与业务需求描述不清晰，维保项目与其它信息系统与设施的关联性较低，运维体系建设现状描述内容可行。</p> <p>三档 (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凭祥综保区监管特点及需求理解，对信息系统与设施的关联性高，维保内容对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准确，运维体系建设现状描述内容完整，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一致；</p> <p>四档 (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充分准确理解本项目凭祥综保区监管特点与业务需求，维保项目与其它信息系统与设施的紧密联系，维保方案定位准确，维保内容对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清晰、理解透彻，对设施设备部署调研全面，需求分析清晰内容完整。</p> <p>(2)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详实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等方面情况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如不在档次内，则为 0 分。</p>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较完整、周全，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完整、措施可行。</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完整、周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完整、具备较强操作性，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需要。</p> <p>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实施流程合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整全面，技术培训方案完善、优化，很好保障项目实施需要。</p>
	<p>（3）应急处理预案（满分 15 分）</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的详实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等方面情况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如不在档次内，则为 0 分。</p> <p>一档（4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p> <p>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应急处理预案内容更加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且可行性强，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实施流程合理、且可行性较强，内容完整周全、优化、且描述清晰明了。</p> <p>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实施流程合理、可行性较强，设备故障或紧急情况应急响应速度等内容完整周全、优化、且描述清晰明了。</p>
	<p>（4）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20 分）</p> <p>一档（5分）：服务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业主要求，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优于一档的；</p> <p>三档（15分）：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明确的服务响应体系、较少的服务响应时间、便捷的服务响应方式、具体的服务承诺、培训计划，能</p>

		<p>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优于二档的；</p> <p>四档（20分）：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响应体系、最少的服务响应时间、最便捷的服务响应方式、具体的服务承诺、详细的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库的管理流程、生命周期管理、备品备件的检测、返修、存放管理方案等，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优于三档的。</p>
3	商务资信 (满分 15 分)	<p>(1)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承接同类服务业绩的（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完整的相关查询页面截图，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 投标人可提供快捷通系统售后服务的，得 5 分；（须提供售后服务协议等已具备履约条件的证明，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在其他服务项目中提供了该售后服务的验收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4) 投标人可提供此次运维海关辅助管理系统售后服务的，得 5 分；（须提供售后服务协议等已具备履约条件的证明，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在其他服务项目中提供了该售后服务的验收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服务承诺内容	合同单价 (元)	合同单项合计(元)
1			详见 《技术需求 偏离表》		
2					
3					
4					
5					
6					
7					
8					
9					
合计金额：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一)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_____服务成果文件，并提供服务成果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系统软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乙方确保服务达到规定要求。

(二) 验收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验收条件【（1）按照采购清单提供服务成果。（2）服务成果内容达到建设要求。（3）服务成果等各类文档齐全，汇编成册提交给甲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相应条款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款；签订合同后，乙方人员正式进驻提供服务，凭祥综保区电子口岸通关系统运行正常，并经双方检测验收，服务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要求，6 个月后支付 30% 合同款。签订合同 10 个月支付 30% 合同款。服务期满，

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责罚条款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乙方应在每次向甲方申请合同款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发票等支付材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乙方保密责任

1、在处理委托服务内容过程中，乙方应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用于其处理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用作他途；

3、乙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限于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使用，并严格控制知情人员。

4、该条款内容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甲乙双方就签订合同之日起，为保证服务期，后期维护期间双方对项目相关保密信息的保护工作，应当签订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接收该项下合同总额的百分二十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3、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如有上述第九条的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额的 20%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4、尽管有上述第九条的规定，如果国家或地方任何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料，乙方可仅将依法须透露的有关资料透露给上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而不承担本保密协议下的任何责任。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完成本项目（包括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6、如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未经协商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支付未付款项，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即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乙方： 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凭祥综保区电子口岸通关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年度）	1 项			投标人同时按分项细项报价表提供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细项报价表：

分项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

1. 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的“设备需求部分”（如有）内所有货物按本表要求分别列出对应的内容。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委托代理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

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

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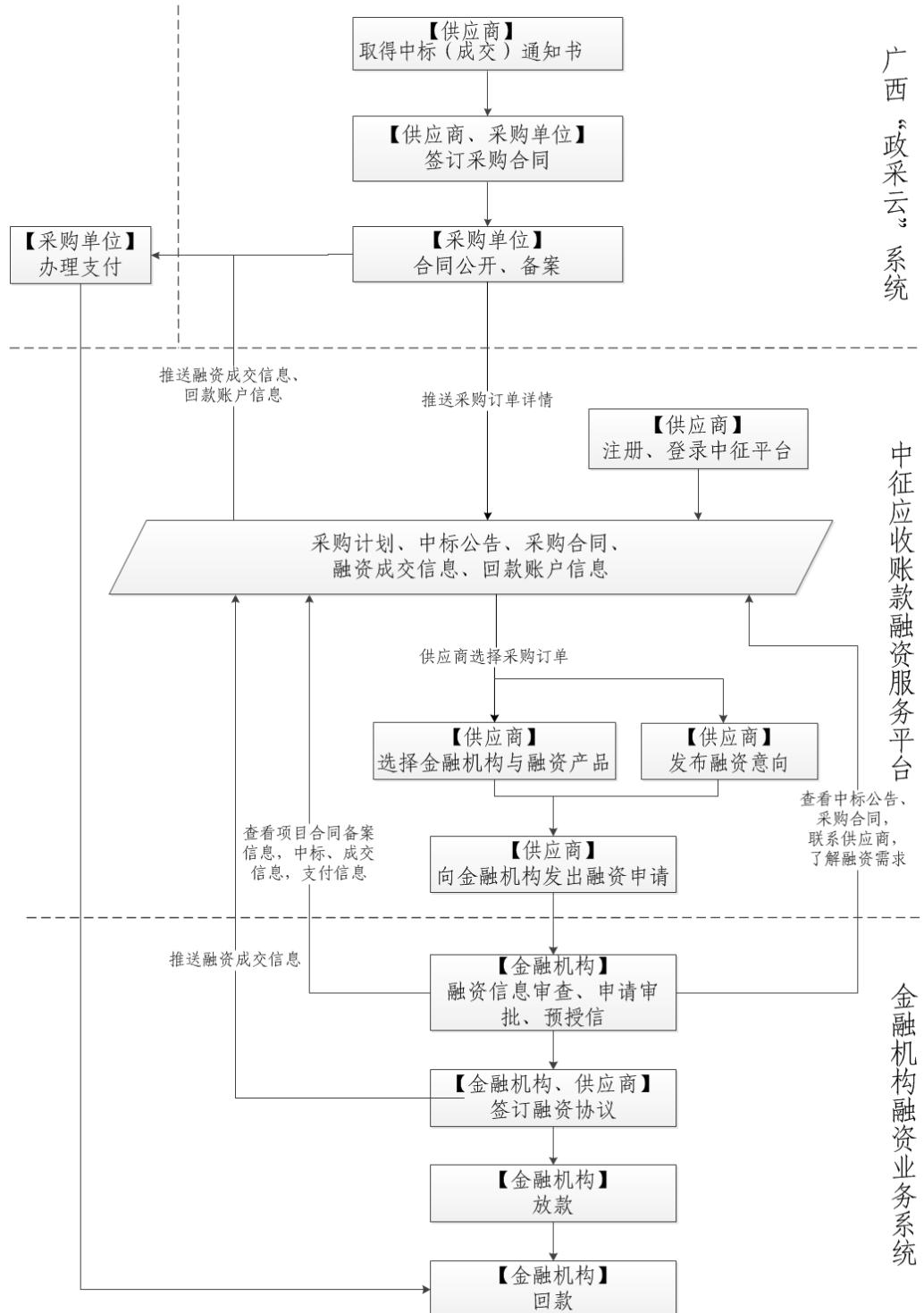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 3 号、 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